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115. 5. 2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實 113 偵 12717 字第

附件：

124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2717 號被告李○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3 年度保管字第 1801 號編號 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iPhone 手機 (含 SIM 卡)	支	1	李○玲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賴韻羽 決行